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馨怡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轉225
電子信箱：audrey@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800638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80063869_Attach000.xls）

主旨：函轉「108學年度外縣市欲入臺北市國中新生入學調查表」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3月29日北市教中字第1083032384號辦理。

二、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臺北市且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者，請貴校協助轉知學生家長逕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申請日期：108年7月10日（星期三）至8月9日（星期五）。

（二）申請地點：戶籍地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

（三）查驗文件：全戶戶口名簿正本、國民小學畢業證書、家長印章。

（四）審查及分發方式：

1、額滿國中：持額滿國中改分發轉介單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布之改分發學校，由該校審查分發入學至額滿為止。

108/04/01
1080001167

2、未額滿國中：由戶籍地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查後，分發入學至額滿為止，若無居住事實，不予分發入學，應返回事實居住地學區之國中就讀。倘學校額滿應即陳報該局核定。

（五）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額滿國中學區，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提供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及當年度七月份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等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請於108年7月10日（星期三）至7月12日（星期五）止提出申請，經戶籍地所屬學區國中查核確有居住事實者，得以外加方式分發入學：

1、入學前一年12月31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學生之父、母（不含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2、入學前一年12月31日前取得連續居住並設籍6年以上同址坐落學區內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三、為達確實追蹤學生就學情形，請貴校將設籍臺北市之應屆畢業生擬就讀該市國中學生名冊於108年6月6日（星期四）前函送臺北市各相關學區國中。

四、另設籍臺北市而就讀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之學生家長如有臺北市新生分發相關疑問，亦得逕洽所屬學區國民中學教務處註冊組詢問。

五、有關臺北市108學年度國中學區一覽表、里鄰學區對照表及其他新生分發相關資訊，請逕至該局網站（網址：

https://www.doe.gov.taipei/News.aspx?n=6948C3CBF6631855&sms=69B4E6B26379EE4E）/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公私立國中新生入學事宜項下查詢。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4/01 11:07:27